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15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上述审计报告、亚太所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和强调事项予以理解和认可。

2、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及时推进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及时予以披露，竭力推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票恢复上市的各项举措的有效落实。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